|  |
| --- |
| **过渡政策？** |
| 1、**非婚同居合法化**【登记伴侣模式】侧重的是权益享有和权利平等的问题  2、**互助关系模式**：  【双方之间的关系除了相互扶助问题上的权利义务以及关系成立的条件等问题经由法律规定外,其他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通过双方约定方式来进行的,甚至有些国家如法国在法律上直接明确了这种关系的特殊契约性质。可以说,这种立法模式更多地尊重和体现了关系双方的个人意愿,关系的解除与婚姻相比也更为自由。】  【法国在法律上直接明确了这种关系的特殊契约性质】  好处：温和，做铺垫，营造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保障伴侣权利，对现行法律的完善  坏处：1.**不解决问题**：转嫁注意力，掩盖问题本质，无法体现平等  2.**还带来一系列实际问题**：伴侣间暴力、非婚生子孩子权益、遗产等 |
| **作为旁人可以接受，作为亲人接受不了？** |
| **事实：**  1.2015年2月底，一位江西同志的父亲林贤志致信1000名人大代表和委员，呼吁同性婚姻合法化，并附上了自己阅读500万字资料以后用一年时间起草的《加快推进我国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建议稿》。  2.在“同性恋亲友会”的活动现场，有大量陪着自己的同性恋子女来参加活动的父母！在这些父母的脸上也看不到他们对有一个同性恋的子女流露出难堪或抑郁绝望的神情，反而都是幸福的神情。  **道理：**父母的出发点是希望孩子好，是爱我们啊！因为同性没办法结婚，养老没有保障，受到的歧视也多，所以才不希望孩子这样！  同性婚姻合法化可以解决父母担忧，同时有助于父母认识同性恋和同性婚姻（老一辈相信权威，法律才能使他们改变观念） |
| **同性恋与同性婚姻有违中国传统文化？** |
| 在某些西方宗教国家，特别是基督教国家，由于宗教的缘故很难在同性立法  上取得较大进展。中国文化自古以来讲究中庸之路，对同性恋者也保持着顺其自然的  态度，有着包容一切的大胸怀，这是我们非常有利的一点，可以充分开发利用。  反倒是在某些西方宗教国家，特别是基督教国家，由于宗教的缘故很难在同性立法  上取得较大进展。 |
| **推进同性婚姻合法化误导青年？** |
| **例子：**  青春期的我们，是不是特好奇特爱寻求刺激，越是不让做什么，越是想了解  **道理：**  正是我们对于同性恋遮遮掩掩、不敢拿到台面上讨论，才会造成教育的缺失，造成社会上有用信息的不透明。我们摆到台面上，才能科学引导，正确教育。 |
| **中国基督教群体反对同性恋与同性婚姻？** |
| **例子：**  教皇方济各说：“你是同性恋，这并不重要。上帝生你如此，爱你如此，因此我不在意。教皇也会爱你如此，你应该对自己的身份感到开心。” |
|  |